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黃翔琳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53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受理，並對聲請人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聲請人乃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如系爭執行事件續為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並聲明：聲請人願供擔保，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37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於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確定前，暫予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377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，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與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上所列當事人不符，且細究該狀之事實及理由欄，均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核與聲明所列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0837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無涉。復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執行事件，亦經聲請人另行聲請停止執行，現

01 由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07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是聲
02 人若係欲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本件聲請即為重複聲請而
03 無聲請必要；若係欲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377
04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應於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依法以正
05 確之執行債權人為對象而向法院提起救濟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06 本件聲請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4 書記官 盧佳莉